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为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为徐闻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 2025 年局机关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湛府办函〔2025〕41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湛卫办函〔2025〕205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县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工作放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卫生强省的高度，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通过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

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将卫生健康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局机关支部及局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干部主题培训、党代会精神宣讲、法治建设专题培训、三会一课学习等，学习习总书记有关讲话精神、开展党纪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今年以来，共开展党支部学习 8 次，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5 次。

三、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卫生健康“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扎实做好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宣传工作，助力湛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度学法普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政法函〔2025〕1 号)、

《2025 年湛江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度学法普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制定了《2025 年徐闻县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积极参与公益普法活动，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管理）、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我局积极召开徐闻县县各乡镇卫生院、徐闻县各村卫生站等负责人参加普法学法培训会，主要针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法》、《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要点对医疗系统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各医疗卫生机构法律意识，促进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的《2025 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县司法局《有关开展 2025 年民法典宣传月暨“法治益企行”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部署安排，我局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重点，组织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人格权编、侵权责任

编与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的会议精神，县卫生健康系统按照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措施，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局深化政务公开、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流程再造，组织各股室对照省、市工作标准，通过“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四个减少”达到简流程提效能的目标。指导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审批工作，推动全县卫健系统审批工作迈上新台阶。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

我局今年作出行政许可 549 宗，其中护士注册、延续、变更 113 宗；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共 218 宗；医疗机构注册、变更、效验共 107 宗，放射许可 18 宗；公共场所行政许可 93 宗，其中美容美发 59 宗，沐浴场所 5 宗，住宿场所 20 宗，体育、娱乐场所 9 宗。

五、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一)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

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及时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医疗机构资质及执业医师资格证等信息均在“信用湛江网”公示。同时我局也将“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抽查结果均在徐闻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二）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县卫生监督所开展执法，落实行政执法环节主动公开、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我局及监督所执法人员在每次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中，均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及出示执法证件，亮明执法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行政执法出示证件告知、查封证据、询问笔录、事项检查等均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行政执法工作结束后及时上传执法影像到服务器。

（三）强化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我局在每个行政执法案件中均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局行政处罚工作特点，制定《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成立徐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自由裁量进行集体讨论，重点针对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涉及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涉及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集均组织开展集体讨论，我

局法监股负责有关组织协调。

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秩序

为切实维护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市查无办《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5 年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湛查无办字〔2025〕2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湛卫办函〔2025〕50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5 年徐闻县卫生健康系统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创建卫生县城、营商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医疗健康获得感和安全感。

我局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坚持教育疏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规范文明执法，分类治理，杜绝粗暴违规执法。

（一）整治非法医疗市场。为维护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无证经营、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县卫生监督所根据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严厉打击各类无证行医行为，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整治医疗乱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2025 年来，共出动 290 多人次，车辆 90 多辆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187

间，立案查处 10 宗；立案查处非法行医 9 宗，对查处医疗机构及无证行医共罚款人民币 60 多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间。通过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打击态势，进一步强化医疗市场的整治管理。

（二）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今年来，结合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在巩固创成国家卫生县城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加大对县城区及乡镇小旅店、小理发店、小美容店、小浴室、小歌舞厅等“五小”行业的督导，积极引导“五小”店铺开展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活动，不断提高办证率，规范经营秩序，巩固了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成效。2025 年来，我局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 168 人次，执法车辆 65 辆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600 多间次，督促办理过期健康证 102 间，引导办理卫生许可证 98 间。

（三）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025 年徐闻县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任务监督抽检共 173 家单位，其中公共场所 114 家，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 2 家，学校 23 家，医疗卫生 15 家，传染病防治 13 家，血液 1 家，放射卫生 5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业省抽取双随机任务：13 家。国家、省卫生监督双随机工作任务总共 186 家。今年来，积极推进双随机工作，已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县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

（四）严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关。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

督，对全县各集中式供水单位随机抽样监督检查，尤其是今年多次发生台风后，我局积极主动开展对全县各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情况进行卫生执法监督检查以及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全力保障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五) 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结合 2025 年国家学校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和预防接种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督查和指导力度，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共监督检查中小学校 23 间，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另外，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预防接种工作，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预防接种率，与县教育局、县疾控中心联合对全县预防接种单位、中小学校及幼儿机构开展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50 间，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反馈要求整改。

(六)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监督检查。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基孔肯雅热及登革热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车站、码头、宾馆等重点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疫情报告、医护人员防护、医疗废物与医疗污水处理、车站码头疫情防控情况等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共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 163 家，车站、码头、宾馆等重点场所 72 家次，圆满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综合防治和基孔肯雅热及登革热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任务。对检查发现的问

题，现场指导，责令其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严防传染病发生流行。

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医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矛盾纠纷预警监测，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5年我县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9起，其中医疗机构自行处理的3起，卫健行政部门调解的3起（调解成功的3起），医调委调解的2起（调解成功的2起），法院受理的1起（调解成功的0起）。

八、下一步工作

我局继续紧扣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引导、推动和保障作用，围绕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为徐闻县卫生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